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8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获悉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先生、卢彩芬女士于2012年3月26日补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有关情况如下：

一、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张建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5月出生，研究生结业，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曾任黄岩市精杰塑料厂厂长、深圳永高监事、永高股份总经理；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公元集团”）执行董事、永高股份董事长、上海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公元”）执行董事。张建均先生为公司两个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公元集团间接持有公司32.625%的股份。

卢彩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8月出生，研究生结业，经济师。曾任上海公元副总经理；现任永高股份副董事长、公元集团总经理、元盛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元丰投资法人代表、执行董事、经理等。为公司两个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15%的股份，通过控股股东公元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0.875%的股份。即卢彩芬女士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5.875%的股份

二、协议签署的背景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元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均先生和卢彩芬女士（两位为夫妻关系）。公司自发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为保障公元集团和永高股份的长期稳定发展，张建均先生和卢彩芬女士在公元集团及永高股份的重大决策中自始保持了高度一致，并口头上互为承诺在各自履行股东职责的过程中，按照永高股份章程的约定在召开董事会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股东权力时，自始实施一致行动，日后也仍将保持一致行动，但一直未以协议等书面形式明确双方之间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为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张建均先生与卢彩芬女士于近日补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三、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约定“一致行动”是指协议各方在永高股份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永高股份的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包括：

- 1、双方共同向永高股份股东大会（含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下同）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
- 2、双方共同向永高股份股东大会提出相同的永高股份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 3、双方中的永高股份董事共同向永高股份董事会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
- 4、双方中的永高股份董事共同向永高股份董事会提出同一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候选人，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5、双方在参与永高股份的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意思表示保持一致。

四、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